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通辽市民政安康医院

地址: 通辽市霍林河大街通郑公路3公里处路北

乙方: 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精康融合项目（项目编号：TLSZCS-G-F-25009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为甲方提供西医医生、中医医生、心理治疗师、诊断医生、临床护士、会计、检验科、信息岗、文字综合岗服务人员，开展甲方指定的工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下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1	项目名称	精康融合项目
2	标的提供地点	甲方要求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4	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要求地点
5	服务要求	1、患者满意度：每半年开展一次患者满意度调查。 2、服务投诉处理：建立完善的服务投诉处理机制，针对患者及家属提出的投诉，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与处理。
6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其他	合同金额为179.9万元/年，先签订1年合同，甲方根据用人情况，经考核合格及双方均自愿的情况下可续签两年。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二) 服务地点：通辽市民政安康医院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涛 18748109015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贵明 0475-835409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799,000.00元(小写)壹佰柒拾玖万玖千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

2、乙方服务团队到岗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根据实际用人数量据实结算），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71902426710902

（三）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通辽市民政安康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05004606605795

地址及电话：霍林河大街三公里处路北通郑公路22号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通辽分行明仁支行

银行账号：0609051509026447455

（四）开票内容及税率：本项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人力资源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税点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甲方可根据甲方的用人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也可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用人情况提前解除合同，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甲方不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通辽市民政安康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7 月 22 日

